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德汉灵文化交流咨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德汉灵文化交流咨询有限公司参加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（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（筹））（单位名称）的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（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（筹））“教师国际化能力提升”项目（0811-DSITC240687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（上海健康护理职业学院（筹））“教师国际化能力提升”项目（0811-DSITC240687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德汉灵文化交流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德汉灵文化交流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 04 月 18 日

